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颀中科技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4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00.00	4,500.00	13.83	869.39

注：2024年1-4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系由于对应客户的产品结构随市场需求发生动态调整，故应订单变化而增加相关材料采购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五路3号
经营范围	金凸块(GOLD BUMPING)、锡铅凸块(SOLD BUMPING)、晶圆测试(CP)、卷带软板封装(TCP)、卷带式薄膜覆晶(COF)、玻璃覆晶封装(COG)
主要股东	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7.80%、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7.20%、凯基人寿保险(股)公司(原: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3.3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2.92%、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1.8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1.75%、吴非艰持股1.47%、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1.44%、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1.27%、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梵加德集团公司经理之梵加德新兴市场股票指数基金投资专户1.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新台币5,452,800万元,净资产新台币4,848,163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2,005,639万元,净利润新台币399,4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p>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硕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p>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

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曹显达

曹显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